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86號

原告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被告 陳宗熙

訴訟代理人 鄧文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430元（計算式：2,930元-500元=2,43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郭宴慈